

合同编号：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网络安全使用和教育教学提升建设项目 **B** 包

合同书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7

SGZ[2025]106-ZC072

包号：SGZ[2025]106-ZC072-2

甲方：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河南联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采购合同

甲方：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河南联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提供的成交结果（项目名称：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网络安全使用和教育教学提升建设项目，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7）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清单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参数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详细技术参数见附件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网络安全云靶场实训平台	1	套	翰博众安	HBZA-NSC-SRPV1.0	246500.00	246500.00	无
2	管理节点服务器	1	台	长城超云	R3215	62000.00	62000.00	无
3	计算节点服务服务器	2	套	长城超云	R3215	62000.00	124000.00	无
4	机柜	1	组	图腾	TD6042	3500.00	3500.00	无
5	交换设备	1	台	迈普	IS430-54TGXF	8700.00	8700.00	无
6	网络安全教学实训室课程资源包	1	套	翰博众安	HBZA-SRPV-KCA	239000.00	239000.00	无



7	职业教育网络安全 专业课程资源包	1	套	翰博众 安	HBZA-SRPV- KCB	122000.00	122000.00	无
8	网络安全意识教育 工具箱	1	套	翰博众 安	HBZA-NST-B T	122600.00	122600.00	无
9	网络安全互动体验 课程包	1	套	翰博众 安	HBZA-BT-AL	57740.00	57740.00	无
10	超短焦激光投影机	1	台	光峰	AL-LW410US T	11000.00	11000.00	无
11	白板一体机	1	台	云教智 能	YJZN-TBI96 F	12800.00	12800.00	无
12	扩音系统	1	套	迈致	IR-PAS9SX	4960.00	4960.00	无
13	维保服务	1	套	联腾	定制	14200.00	14200.00	无
总金额：大写：壹佰零贰万玖仟元整 小写：¥1029000.00 元								

第二条 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正规原厂产品，符合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检测标准，技术参数按照明细清单要求执行；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不是全新正规原厂产品，应无条件按约定更换。

2. 乙方对所供设备的售后服务按照验收合格并可正常使用后3年内免费质保执行。

3. 对于质保期内出现的设备质量造成的故障，乙方接到电话后2小时响应。核心设备出现故障，24小时之内提供备机服务，保障甲方正常教学活动。在甲方对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特殊时期，乙方应提前对系统进行全面升级。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



乙方将派技术人员，提供 7*24 小时服务现场服务，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或特殊时期结束。

如果核心设备出现故障，影响全网或部门网络正常运行，乙方将及时更换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 乙方自行承担设备运输、拆除及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发生意外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 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2. 交货地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校区内指定地点。

3.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乙方对设备进行免费安装、调试，确保课程资源版本为厂商最新版，投入正常使用。

(3) 乙方在所有项目设备正常运行后，乙方负责免费培训甲方两名以上教师能熟练使用该设备。

(4) 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41 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 条等规定，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并以书面邮件形式告知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进行验收。

(5) 验收要求：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向甲方申请初步验收。验收时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15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



用期结束后 7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若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方案并经甲方确认。整改完成后，乙方应重新申请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经过 3 次整改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10%至 20%的款项，具体比例根据未达标情况严重程度确定，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安全责任：设备生产、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3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7) 其他验收事项：其他验收事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4. 甲方监督权利：乙方应在货物生产的关键工序完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派遣人员到生产现场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若甲方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贰万玖仟元整（小写：¥ 1029000.00 元）。

2. 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贰万玖仟元整（小写：¥ 1029000.00 元）。



(2) 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3%，即人民币叁万零捌佰柒拾元整（¥ 30870.00元）向甲方缴存履约保证金。在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之后，甲方对物品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先行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总价合同总金额的100%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合规发票，否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玖仟元整（小写：¥1029000.00元）；待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可无息全额退还保证金人民币：叁万零捌佰柒拾元整（¥30870.00元）。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叁年；乙方所售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时，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若故障在 48 小时内未解决，乙方会提供备机供甲方先使用，直至解除故障为止。

2. 乙方在所有项目设备正常运行后，乙方负责免费培训甲方两名以上教师能熟练使用该设备。

3. 乙方须指派专人姓名：杨帆，电话：18237185113，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乙方指定的售后服务专员如发生变更，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通知内容包括新的服务专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售后沟通不畅等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负责售后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4. 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利每学期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若乙方在一个学期内累计响应时间超过规定时长 3 次，或维修



或更换不及时导致甲方正常教学或管理工作受到严重影响3次以上，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合同总价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乙方需交付全部技术文档、操作手册。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独享由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付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5天，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如



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履行质保义务，每逾期一天支付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修复，修复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或暂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任何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双方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新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同时双方应共同努力，将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2. 乙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应急预案，否则视为违约。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肆



份, 本合同附件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 (盖章): 河南联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赵天强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杨帆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三门峡商
汇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科技支行

账 号: 1713020809200047741

账 户: 262462188248

电 话: 18790718500

电 话: 18237185113

签约地点: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签约日期: 2015年 5 月 7 日

